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V1.0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18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891-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V1.0
- 3.项目预算金额：7042.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26.80350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限 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V1.0	7042.19	7026.803502	1	本项目采购的交通设备设施，满足顺义区 438 处路口的智能化改造需要。（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120 日内，投标人需完成所有货物到货，及所有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816.876 万元，占总金额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971.813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 张硕、6942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联系方式: 王奥赛、010-69449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奥赛
电话: 010-69449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交通信号控制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V1.0</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V1.0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V1.0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最高投标限价：7026.803502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u>人民币 800000 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户名：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开户行：工行中山街支行</u> <u>账号：0200041219200126863</u> 提醒投标人： 1. 投标人若采用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请汇款后与代理机构财务人员核实到账情况，财务电话：010-61478829。 2. 投标人若采用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需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换取收据。 其他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12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开标会开始 <u>30</u> 分钟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仅限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其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816.876 万元，占总金额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971.813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 %；</u> （3）其他要求：<u>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中小微预留部分必须以分包形式专门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微预留部分必须以分包形式专门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商中小企业声明函。</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xinzhongzhaobiao@126.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王奥赛。</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449323</u> ；联系人： <u>王奥赛</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照可研批复金额下浮 20%（最终以本协议金额与结算评审金额价低者为准）；</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户名：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工行中山街支行</u> 账号： <u>0200041219200224448</u> 注：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电话 61478829
补充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报价评审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对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交通信息化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2	交通信号控制机参数响应	1)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交通信号控制机技术要求“1.2 交通信号控制机控制方式”至“1.20 一带多路口功能”全部条款的得 2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应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2)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交通信号控制机技术要求“1.21 交通信号控制机物理性能要求”至“1.22 交通信号控制机联网和控制需求”全部条款，得 1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应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3)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交通信号控制机技术要求“1.23 遥控器配置功能”至“1.24 手控面板”全部条款，得 1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应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3	交通信号控制机检测报告	1.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系统具有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信号控制优化的功能，提供用户证明的，得 1 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2.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系统具有接收交通流检测数据或实时优化方案的能力，并实施运行的功能，提供用户证明的，得 0.5 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3.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系统具有支持智能网联自动驾驶车辆/互联网地图信息发布服务功能，提供用户证明的，得 1 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4	信号灯灯具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信号灯灯具制作要求中“光源要求”、“配光要求”、“光强”条款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应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5	其他设备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网络安全系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信息安全系统、密码应用系统中要求的“主要性能参数”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应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6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分析本项目交付的重点及难点。 项目要求理解深入，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5分； 项目要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3分； 项目要求理解片面，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7	备货安装方案	所投产品备货供货时间进度满足招标需求，方案针对性、灯具适配现有杆具、交通信号控制机适配自动驾驶示范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要的，得8分； 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需要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方案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8	施工组织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充分考虑与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对接、配合、协作等同步建设。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涵盖施工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备货到货、设备安装等工作内容。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很强，得10分； 方案详细、通用，比较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7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4分； 方案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9	系统对接方案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与高级别自动驾驶3.0扩区建设的视频图片转发平台、北京市交管局云瞳平台（非现场执法数据）、顺义区雪亮工程二级视频共享平台和视图库的系统对接方案，涵盖技术路径、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等内容。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很强，得15分。 方案全面、通用，比较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10分；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5分 方案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10	数据治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产生与转发的交通数据治理方案，方案需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数据治理方法科学，可形成高质量、高价值的公共数据资源，满足多场景数据应用需要的，得 4 分； 数据治理方法基本合理，能够形成可用公共数据资源，基本符合数据应用需要的，得 2 分； 数据治理方法不尽合理，不太符合数据应用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11	拟投入人员配备、设备工具及车辆情况	1.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整个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满足此项，得 2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拟派团队成员名单），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自动化、信息化、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说明材料）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6 辆货车及 4 辆高空作业车（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满足此项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12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建设期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服务方案，建设期内设备安装调试步骤合理详实，配时优化设计流程规范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性、可行性最优，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快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13	节能环保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

		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4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的交通设备设施，满足顺义区438处路口的智能化改造需要。包括外场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系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信息安全系统、密码应用系统。

注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采购标的，详见采购清单
如所投产品涉及多个型号，请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明。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范围覆盖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工程顺义区范围内，共计438处路口。其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及配套安全系统设置于区公安分局内。本项目在3.0扩区建设基础上实现各路口交通控制信号的联网与上传，同时充分利用3.0扩区建设内容，从其多功能箱内取电，使用其线缆管道进行实施，信号机可对接自动驾驶云控平台，并集成至北京市交管局信控平台。

项目建设的智能交通管理平台，一方面要对接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3.0扩区建设的视频图片转发平台，将非现场执法数据上传至北京市交管局云瞳平台，实现交通非现场执法功能；另一方面要对接顺义区雪亮工程二级视频共享平台和视图库，实现路口视频及过车数据的共享。

本包投标人按招标需求提供外场基础设施、网络传输系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信息安全系统、密码应用系统等。投标人按照要求将设备和安装调试辅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含灯杆内布线）。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包含建设期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建设期内设备安装符合相关施工标准规范，坚固牢靠、安全稳定。按照交通调查、信息咨询、数据分析、问题诊断、方案优化、效果评价等规范流程优化调整信号配时，实现单点自适应、动态绿波、区域协调等智能化控制模式，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减少负面舆情反映；质保期内定期开展配时方案优化调整，依据区位特征及交通流量变化特征，动态调整信号配时方案，持续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与市民出行体验。

2、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交通信号控制机3年、灯具3年，其他设备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导致需更换的设备，应免费更换。

3、质保期内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使用要求。设备完好是指设备所有功能完整，设备正常运行。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提供人员值守、设备巡检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设备故障。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

质保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

5、建设期服务及质保期内，投标人7×24小时响应故障通知；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6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内完成修复、严重故障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遇重大活动，4小时内完成修复。应有充足的备用件，以保证不会因缺乏零件而耽误系统运行；特殊情况，提供同等型号设备进行暂时替补使用。因设备被盗、被撞，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恢复。

6、若采购人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5天内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的交通信号机，应随附提供与设备数量相同的产品用户手册，用户手册为彩色印刷品和电子文档。

四、项目质保期

交通信号控制机设备和软件由投标人质保3年、灯具设备由投标人质保3年，其他设备及软件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并负责进行设备质保期内的交通信号配时维护。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注 以下1-9项的审核依据均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10。所提供检测报告须在有效期内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范围须包含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施工实施方具备独立办理相关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

★4、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建设范围内信控优化评价服务，包括所需的软件和数据，评价结果能够在本项目建设和后期调优中落地应用，能够支撑配时优化迭代循环，优化效果持续提升。

★5、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所供灯具产品为配光灯具，除倒计时部分外，信号灯的发光单元均采用大功率芯片(单颗LED发光单元的功率不小于1W)。

★6、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通过上端信号控制系统与北京市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平台对接。可以使用现有信号控制系统与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如需单独提供信号控制系统与北京市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平台对接，该系统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费。

★7、投标人所投的视频融合管理平台与“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已采购的视频存储设备进行对接，实现将汇聚上的交通视频数据进行存储；与顺义区视频专网二级视频共享平台通过国标（GB28181等）协议实现平台级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所投的车辆解析系统和服务须与顺义区“雪亮工程”现有车辆解析系统无缝对接；扩容的解析算法须与顺义区“雪亮工程”车辆解析系统所涉及内容相同，解析后数据结构须与顺义区“雪亮工程”车辆解析系统所涉及内容相同。（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所投的非现场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3.0扩区项目”和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已完成建设的各类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接入汇聚，并对接上传至北京市交管局“云瞳”平台。（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交通信号控制机检验或检测合格报告。（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规范》（GA/T1743）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符合《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如第12项要求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中包含此项内容，视为提供）。

★14、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检验或检测报告，其中检验或检测项目必含有：信号灯倒计时有结束安全保护时间段（0~9秒可设置），此安全时间段内不能产生跳变。（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15、投标人非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信号灯生产厂商的，需提供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信号灯的投标授权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生产厂商公章）。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规范》（GA/T1743）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

采购标的需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交通信号控制机技术要求

1.1现状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信号智能化水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具备接入现有北京市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平台的能力并实现控制管理功能。适用标准《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规范》（GA/T1743）、《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具体要求如下

1.2交通信号控制机控制方式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采用可靠的模块化多处理器、多总线系统结构，结合灵活的多功能固化应用软件，采购人可以通过所配套的参数配置工具实现多种方式的控制：

1.2.1路口交通信号控制。

1.2.2路段行人过街控制。

1.2.3车道信号控制/可变车道标志控制。

1.2.4快速路出入口、匝道控制。

1.2.5综合交通数据采集等。

1.2.6交通信号控制机应支持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功能，可以通过对交通信号控制机内部计时器、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等进行逻辑组合，实现特殊控制功能（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包括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以应对复杂交通控制场景需求。

1.3智能优化控制模式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能够实现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模式：

1.3.1单点感应控制。

1.3.2单点自适应控制。

1.3.3干线动态绿波协调。

1.3.4区域自适应控制。

1.3.5截流控制。

1.4运行模式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能够实现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模式：

1.4.1手动控制。

1.4.2车辆感应控制。

1.4.3行人申请感应控制。

1.4.4人行过街定周期控制。

1.4.5区域/干线协调交通控制。

1.4.6定周期控制。

1.4.7勤务车辆/VIP控制。

1.4.8公交优先控制。

1.4.9无电缆协调控制。

1.4.10紧急调用。

1.4.11排队反溢控制。

1.4.12系统中心自适应控制。

1.5相位

1.5.1相位数：相位数可扩展。

1.5.2相位序列：相位序列和闪灯频率可编程。

1.5.3相位最大绿时间组： ≥ 8 组。

1.5.4特殊调用定时器数： ≥ 8 个。

1.5.5最小绿设置:交通信号控制机支持2套最小绿时间设置，根据不同的控制模式使用不同的最小绿时间。

1.6主时钟与时间表

1.6.1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具有标准公历日历钟，设置时段包括年、月、周、日、时、分。交流电源掉电后时钟需连续运行至少1年。

1.6.2时间表：日时段划分不应低于48个。能根据不同日期类型（例如：假日）和周日类型（例如：周一至周五）对方案进行调整。

1.6.3配时方案数：不少于96个。

1.6.4每台交通信号控制机只应安装北斗时间校时设备。

1.7接口

1.7.1可连接环型线圈、地磁检测器、微波/超声波、视频、雷达视频车检器等检测器、行人过街按钮和其它开关装置。接入检测器数不低于32路。

1.7.2可连接检测器及其它逻辑设备。

1.7.3具有与远程监视装置的接口。

1.7.4具有与本地实时自适应优化/本地方案自动选择控制装置的接口。

1.7.5具有与公交及特种车辆检测器的接口。

1.8交通数据接入

具备通过环型线圈、地磁检测器、微波/超声波、视频、雷达视频车检器等检测器、行人过街按钮等方式接入交通数据的功能。支持检测器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的存储与统计，支持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分别统计和展示。

1.9通信功能

1.9.1接口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机采用明确定义，可逻辑配置及物理隔离的通讯接口。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以太网接口和串行通讯接口，接口电路符合标准，在信道质量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交通控制中心与交通信号控制机进行稳定的数据通信。

交通信号控制机主控板与IO检测板之间，能实现实时通讯，满足检测及时性；交通信号控制机主控板与相位板之间，实现信号灯色的实时控制，支持信号灯闪烁频率的可配置。

1.9.2接口类型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

（1）1个RS232串行通信接口。

（2）1个RS485串行通信接口。

（3）2个RJ45的网络通信接口。

(4) 1个USB接口。

1.9.3通信内容要求

能够上传交通信号控制机的所有信息和接受中心下传的所有信息。

1.9.4通信介质

(1) 以太网通讯网络。

(2) 与中心通信可采用多种通信方式：有线、无线等。

1.9.5通信接入

交通信号控制机支持与中心系统进行通信交互，交通信号控制机将实际运行状态报告给中心系统；交通信号控制机具备向中心上报检测器信息的功能。

1.9.6车路协同接入

交通信号控制机可以通过指定接口向外接设备或端口推送当前运行状态信息，路侧设备可查看灯色、配时方案、信号控制方式、当前周期信号方案色步信息、下一个周期信号方案色步信息等参数，灯态信息日准确率不低于99.99%。

支持灯色状态，色步信息的主动查询应答，支持指定频率的灯色状态查询或广播；交通信号控制机发布信息支持时间戳。

1.10人-机界面

1.10.1终端调试设备应能满足对交通信号控制机所有参数进行配置。

1.10.2通过终端调试设备，应能对交通信号控制机进行故障诊断。

1.11交通信号驱动

1.11.1交通信号控制机所有交通信号驱动均采用交流220V无触点开关。

1.11.2冲突相位须带有软、硬件冲突检测和有效的冲突保护。

1.11.3每路驱动输出均带有信号灯故障检测，并带有相应的检测保护。

1.12故障检测与记录

1.12.1交通信号控制机本身需具有部件及主要元件级的故障诊断和保护功能。

1.12.2严重故障

发生以下严重故障，交通信号控制机应立即进入黄闪或关灯状态，交通信号控制机及时向中心报警：

(1) 绿冲突故障。

(2) 信号组所有红灯均熄灭。

(3) 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

(4)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它严重故障。

1.12.3一般故障

发生以下故障，交通信号控制机应能够在功能降级的情况下继续运行，交通信号控制机及时向中心报警：

(1) 黄灯、绿灯故障。

(2) 通信故障。

(3) 检测器故障。

(4) 影响交通信号控制机正常运行的其它故障。

1.12.4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对通信、检测器、灯具等外部设备的工作状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如果发生故障，能够在功能降级的情况下继续正常工作。

1.12.5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对供电电源进行监控，如果电压超出正常使用范围应有自保护措施。

1.12.6手动控制交通信号控制机记录：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记录手动控制起始和截止时间。

1.12.7故障记录在本机内保存3个月以上，以备查询。支持日志检查功能，包括方案运行日志、报警事件日志和硬件故障日志，其中报警事件和硬件故障应提供对应的故障原因和检修提示。交通信号控制机支持“黑匣子”功能，记录交通信号控制机日常运行日志，并且不可通过软件工具删除。

1.12.8交通信号控制机应能记录手动期间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详细操作内容，保存时间3个月以上。同时能将所有信息上传至中心系统。

1.12.9支持无主控板的相位接管功能，当主控板故障时，由第一块相位板接管运行，主控板恢复后，由主控板继续接管运行。

1.13供电故障恢复

供电故障恢复后无需操作人员干预，交通信号控制机可自行重新启动。

1.14倒计时功能

倒计时功能符合《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相关要求。

1.14.1灯色显示与倒计时灯具的对应关系

信号灯红灯时，倒计时灯具用红色数字显示剩余时间。

信号灯绿灯时，倒计时灯具用绿色数字显示剩余时间。

信号灯黄灯时，交通信号控制机不输出。

1.14.2 交通信号控制机各种工作方式计时屏的显示要求

手动、黄闪、启动等工作方式时应无显示（黑屏）。

其他方式正常显示。

1.14.3 关于倒计时灯具显示数字的跳变问题

交通信号控制机须有绿灯结束安全保护时间段（0—9秒可设置），此安全时间段内不能产生跳变。

绿灯时间段延长或缩短引发“跳变”时，倒计时灯具显示数字如实反映。

没有跳变情况时，倒计时灯具数字正常显示。

1.14.4 交通信号控制机须具有驱动至少24组倒计时灯具的能力(包括：机动车双位倒计时灯具和行人倒计时灯具)。

1.15 协调控制下路段行人过街控制功能

1.15.1 协调控制下行人过街控制

在协调控制下，人行过街路口应能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1）机动车相位在设定的周期时间点（相位差）获得通行权，且机动车相位保持通行权的时间至少为设定的机动车相位绿灯时间。

（2）当机动车相位开始运行设定的绿灯时间后，如存在有效行人过街申请时，则行人相位获得通行权，并清除行人过街请求。

（3）当机动车相位运行设定的机动车绿灯时间后，如不存在有效行人过街申请时，则机动车相位保持通行权；当有效行人过街申请出现时，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判断从有效行人过街申请出现到下周机动车相位获得通行权的时间间隔是否小于行人最小绿时间。如不小于行人最小绿时间，则行人相位获得通行权，行人过街请求应被清除；如小于行人最小绿时间，则机动车相位保持通行权至下周，行人过街请求应保持至下周。

1.15.2 协调控制下的行人二次过街控制

在协调控制下，每台交通信号控制机应能同时独立控制两个人行过街路口，每个路口的控制方法应满足协调控制下行人过街控制要求。

1.16 权限管理功能

1.16.1 在对交通信号控制机进行方案设置等操作时，需要进行用户权限认证，只有用户权限认证通过才能对交通信号控制机进行方案配置。

1.16.2在对交通信号控制机进行现场操作人工控制时，需要对人工控制进行授权，只有授权后才能对交通信号控制机进行现场控制操作。

1.17升级功能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具备升级功能，支持远程、本地等多种升级方式。

1.18相位接管功能

当处于定周期方案的交通信号控制机的主控单元故障时，当前交叉口放行状态不受影响，无灭灯现象。

1.19抵御网络风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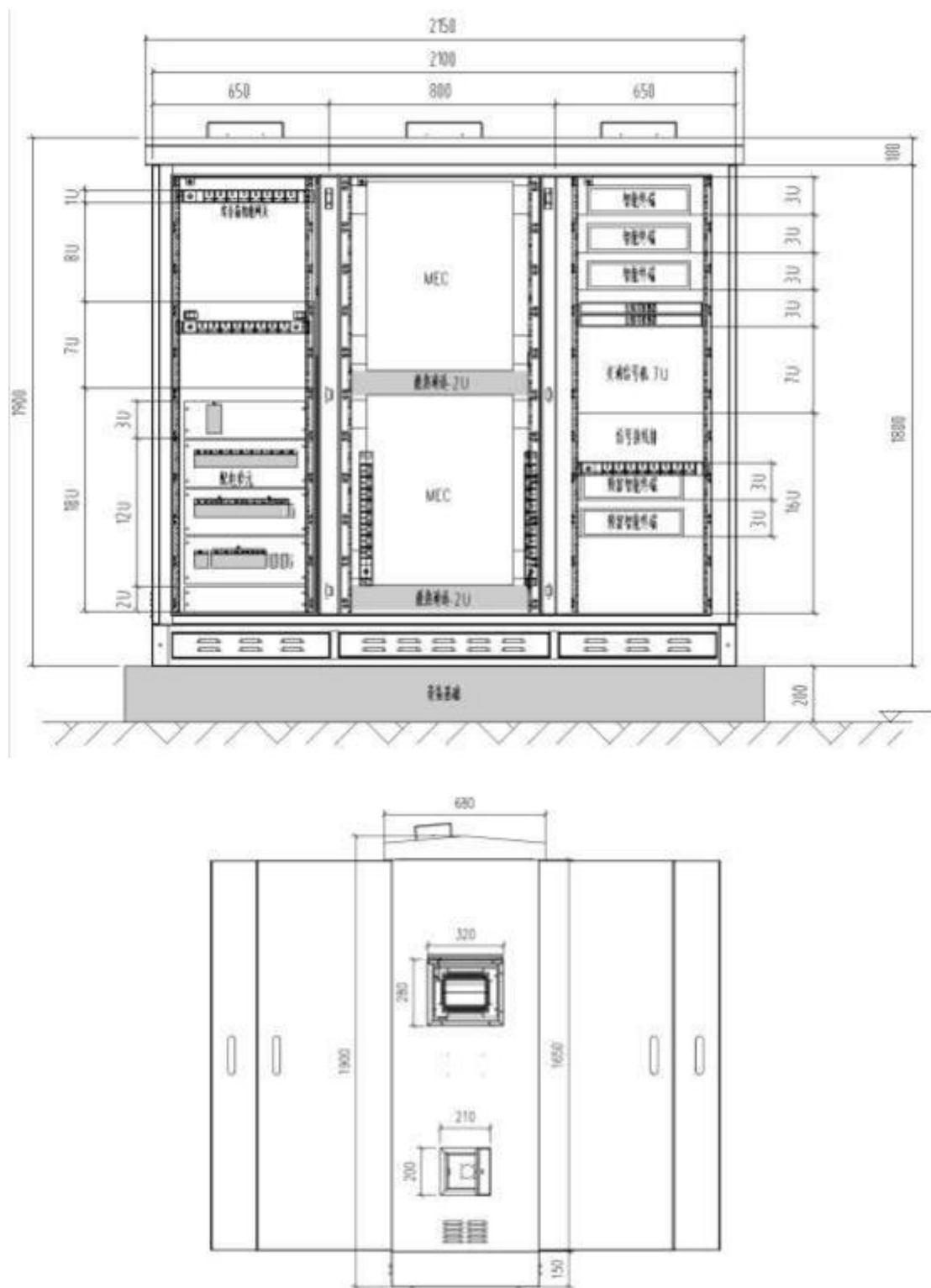
交通信号控制机在每秒1万包数据以下的网络风暴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不黄闪，不灭灯。

1.20一带多路口功能

一台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控制三个路口信号灯的能力，并且三个路口各自独立运行。

1.21交通信号控制机物理性能要求

交通信号控制机装入综合机柜中。



综合机柜示意图

1.22 交通信号控制机联网和控制需求

1.22.1 联网需求

交通信号控制机需要具备联网能力，实现与上端系统的互联互通。

交通信号控制机具备信号参数上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车道、相位、阶段、配时方案、日计划、调度方案。

交通信号控制机具备信号参数设置功能，接收上端系统下发的信号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调度方案、日计划、配时方案。

交通信号控制机具备信号状态订阅功能，实时（秒级）上传上端系统订阅的信号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路口状态、运行控制方式、运行控制方案、运行阶段、运行相位灯态、运行周期、故障信息。

1.22.2控制需求

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接受上端系统的控制指令，实时响应并反馈执行结果。

具备与北斗校时功能，具备与上端系统的统一校时功能。

接受上端系统单路口控制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控制方式、指定控制方案、指定阶段运行、临时方案运行控制。

接受上端系统协调控制指令，可设置协调相位、相位差，具有统一的相位差协调机制，支持上端系统实现干线、区域协调控制。

交通信号控制机支持执行中心平台动态优化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异常情况保护机制：信号机指定时间内未接收到信控优化平台的下发方案，支持自动运行背景方案；

（2）协调相位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满足按照绝对相位差进行协调控制；

（3）灯态倒计时：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支持向平台提供灯态倒计时信息，推送频率不大于1s，延迟不大于1s；

（4）路口运行周期等信息的推送频率不大于1s，且延迟不大于1s；

（5）特殊相位支持：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提供的行人相位应符合行标（GA/T1049.2-2013）要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支持提供其他特殊场景的相位信息，包括待转区（二次待转灯）、可变车道、公交优先等；

（6）控制方式：信号机支持执行中心临时方案控制，根据临时方案切换交通信号控制机控制方式，取消中心临时方案控制成功后，切换为原控制方式。

1.23遥控器配置功能

支持交通信号控制机对无线遥控器的按键功能进行配置，并支持查看无线遥控器的操作日志。

1.24手控面板

手控面板需具备密码设置保护功能，并在出厂预设初始密码；手控面板单独设置全红、黄闪等特殊控制按键，同时具备关灯功能（可设置组合键或复用键）。

2、灯具部分

2.1灯具要求

2.1.1信号灯灯具制作要求

2.1.1.1适用标准

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2.1.1.2信号灯具应满足与现有配光灯具、灯芯互换的需求。

2.1.1.3技术参数及要求：

灯具类型：机动车信号灯（圆灯、箭头灯、掉头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等；

2.1.1.3.1整体要求

（1）规格和适用标准：

机动车信号灯 $\phi 400\text{mm}$ ；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 $\phi 300\text{mm}$ ；

信号灯尺寸参照国标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

（2）显示内容：遵照国标或根据用户需求；

（3）一般要求

a.主要技术参数：

安装方式：竖装、横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b.信号灯的外壳体及各结构部分，应采用轻型材料并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产品在质保期内不褪色；外壳体、灯罩等外部结构件要有良好的刚性和耐冲击性；内部结构件要有良好的稳固性和密封性。

信号灯具由单灯组合装入外框中形成三联组合，整个三联组合外框可镶嵌安装。适用于长臂灯杆应用场合。单个灯具由面罩、面框、后盖、光源板、电源控制板组成。面框和后盖将灯芯部分密合在其内。有防水、防尘密封胶垫防止水及灰尘进入，确保信号灯全天候正常使用。

信号灯具要有与信号灯杆相配套的简便可靠的连接安装结构并有安装指示标识，灯具自身安装结构应有准确的设计，保证灯具拆、装简便和安装在同一灯杆的灯色一致；

灯具与外电路连接应有不少于容纳两根电缆的接线端子，并保证连接部件稳固（不可出现灯线外露及随风摇摆等情况）；只需将交通信号控制机红、黄、绿及中性线接到灯具内部对应的端子排上，即能在交通信号控制机控制下正确显示灯色。

c.LED交通信号灯壳体上应有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工作电压、电流、功率、生产日期、制造商名称（代号），并附有安装标识。

2.1.1.3.2光学要求

（1）光源要求

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必须采用大功率LED光源。倒计时信号灯发光单元可使用小功率LED。小功率LED芯片红、黄必须是用四元素技术制造的；蓝绿芯片为三元素技术制造。LED的光衰L70（光通量维持在初始值70%，时间指标 ≥ 50000 小时）。

（2）配光要求

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须采用配光设计，使灯面呈面发光特性，没有明显的光点和暗区；灯面亮度均匀，灯色目视明亮、清晰不刺眼，两条相邻车道安装灯具无明显视觉差异。倒计时信号灯具可采用非配光设计。每个发光灯具应包括用高分子材料制作的外壳和面罩及用阻燃材料制作的印刷电路板。面罩须具有较强的抗紫外线能力。

（3）光强

无图案信号灯光强红、黄、绿色大于600cd。

（4）色度性能

信号灯的紅、黄、绿三种颜色应满足GB14887。

2.1.1.3.3电气性能

（1）工作电压：需满足 $AC220V \pm 20\%$ ， $50HZ \pm 2\%$ 。在此电压下,通过每只LED的电流应符合LED厂商要求的正常工作电流范围；

（2）功率：每个灯芯 $\leq 20W$ ；

（3）功率因数： ≥ 0.85 ；

（4）关断电压：当输入电压有效值小于90V时，信号灯停止发出可见光。

(5) 启动瞬时电流小于2A;

(6) 启动关闭响应时间不大于100ms;

(7) 绝缘电阻及介电强度：电源输入端火线与外壳及零线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2M\Omega$, 应能承受1440V的介电强度而不发生火花和击穿现象，泄露电流小于1mA;

(8) 每个发光单元的引线,应采用符合国家电工标准的导线,线径不小于 $0.75mm^2$, 红、黄、绿色的三种发光单元除中性线用黑色外，其余导线应分别用红、黄、绿色的导线。

2.1.1.3.4 工作环境要求

(1)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80^{\circ}C$ 。

(2) 工作湿度： $\leq 97\%RH$ 。

(3) 防触电保护应满足GB14887。

2.1.1.3.5 机动车信号灯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由红色机动车信号灯、黄色机动车信号灯复合红绿个位倒计时、绿色机动车信号灯组成。

(1) 红、绿倒计时亮度：符合GA508-2014的4.5亮度要求;

(2) 复合倒计时光源：红黄绿可采用小功率LED;

(3) 倒计时尺寸要求：红绿倒计时数字“8”外形高度 $\geq 315mm$;

(4) 倒计时显示方式：红绿倒计时最大显示范围9，以1S为单位递减，显示结束时数字为1，显示过程无乱码、丢码；信号灯倒计时有绿灯结束安全保护时间段（0~9秒可设置），此安全时间段内不能产生跳变。

2.1.1.3.6 人行横道信号灯技术要求

(1) 红倒计时部分，可按需求切换显示“等待”字样或倒计时。红绿倒计时显示范围0-99，倒计时数字“88”外形高度 $\geq 235mm$ ，倒计时有红绿倒计时全程跟随方式、半程触发方式，灯芯外部设置手动拨动开关，在不打开信号灯灯芯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以上倒计时功能。

(2) 语音提示可设置自动定时，语音播放时间和音量大小，可在安装现场进行修改。

绿灯时，语音播放如下：

- a)现在是绿灯，请安全通过(此阶段为绿灯刚点亮时)
 - b)快速1秒四个滴，间隔250ms
 - c)绿灯即将结束，请谨慎通行(此阶段为绿灯即将结束时)
 - d)快速1秒三个滴
- 红灯时，语音播放如下：
- e)现在是红灯，禁止通行(此阶段为红灯刚点亮时)
 - f)每秒1个滴

(3) 音量等级设置

在24小时内可设置至少5个允许出声语音播放时段。语音提示器音量大小可设置5个等级，根据安装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工厂、办公区、空旷区等场合，可选择不同的音量等级。

音量等级设置如下（单位db），共有五个音量级别，具体如下：

灯状态	音量1级	音量2级	音量3级	音量4级	音量5级
红灯/绿灯	35	45	55	60	65

(4) 男女声设置选择功能

可设置男女声播放音，当设置播放男士说话声音时，指引南北方向可通行，当设置女士说话声音时，指引东西方向可通行。

2.1.2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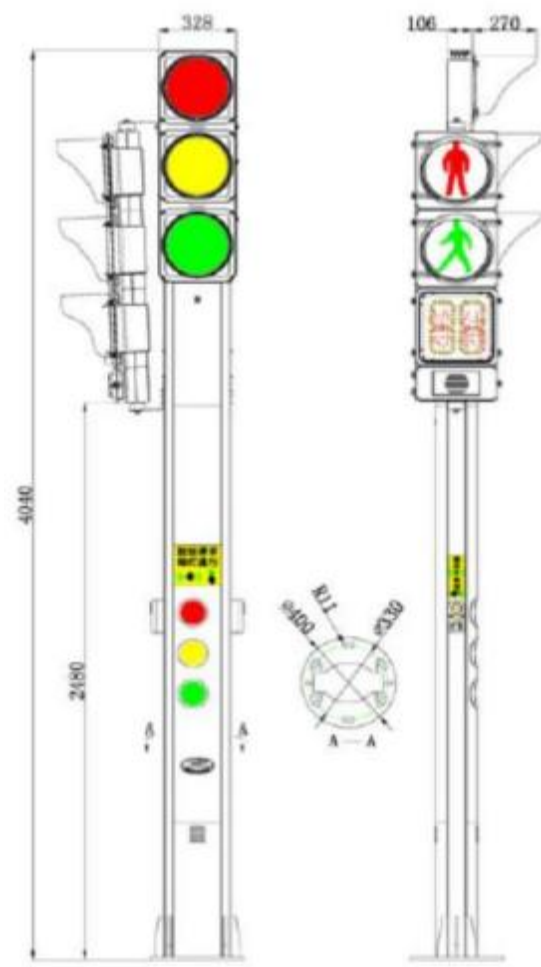
2.1.2.1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组成：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单面单挂。灯杆1根、 $\Phi 300$ 机动车信号灯1组、 $\Phi 300$ 人行横道信号灯1组与 $\Phi 100$ 机动车信号灯1组。

$\Phi 300$ 机动车信号灯、 $\Phi 100$ 机动车信号灯，均采用大功率LED光源。 $\Phi 300$ 车行灯全部镶嵌安装在立杆上部， $\Phi 300$ 人行横道信号灯挂于立杆两侧，人行横道信号灯倒计时数字“88”外形高度 $\geq 235\text{mm}$ ， $\Phi 100$ 机动车信号灯安装在立杆正面中下部偏左侧部位，信号电气连接线全部封闭在立杆内。外部无任何连接线确保安全可靠。产品出厂前所有信号灯的电气连接线均已接通至总接线端子上，并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防护。

倒计时显示：红倒计时部分，行人触发按钮后，可按需求切换显示“等待”字样或倒计时。红绿倒计时显示范围0-99，倒计时有红绿倒计时全程跟随方式、半程触发方式，灯芯外部设置手动拨动开关，在不打开信号灯灯芯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以上倒计时功能。

底盘龙骨、杆体等均为钢结构，能抗30米/秒的风速。杆体截面为多边形设计，骨架表面经热镀锌处理，面板经镀锌后表面喷塑处理。所有信号灯具需有密封防尘、防水措施。外挂灯具进入灯杆的进线孔，应有防水弯结构。发光单元的壳体与面罩的设计，均能防止水汽与灰尘的进入，防护等级应达到IP53。



单面单挂尺寸图

2.1.2.2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体要求

2.1.2.2.1适用标准

GB50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T13912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L/T646	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
GB5066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DL/T5130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程
GB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7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J93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T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T50252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22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A/T508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DB11/T493.3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第3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

2.1.2.2.2管材的技术要求

(1)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体材料、法兰材料：

杆体：骨架及面板均采用Q235钢板，底盘组件：法兰盘隔水管连接件焊接成为整件。法兰盘采用12mm热轧钢板，隔水管用 $\phi 114 \times 5$ 的钢管，连接件用4mm热轧钢板成型。

(2) 行人过街自助信号灯杆体表面涂覆：

骨架、面板及底盘组件表面酸洗磷化后镀锌，然后喷塑，颜色为浅灰色。

2.2信号灯安装基本要求

2.2.1技术要求

2.2.1.1适用标准：

- a)GB1488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 b)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

-
- c)GBJ93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d)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e)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f)GB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g)GB50252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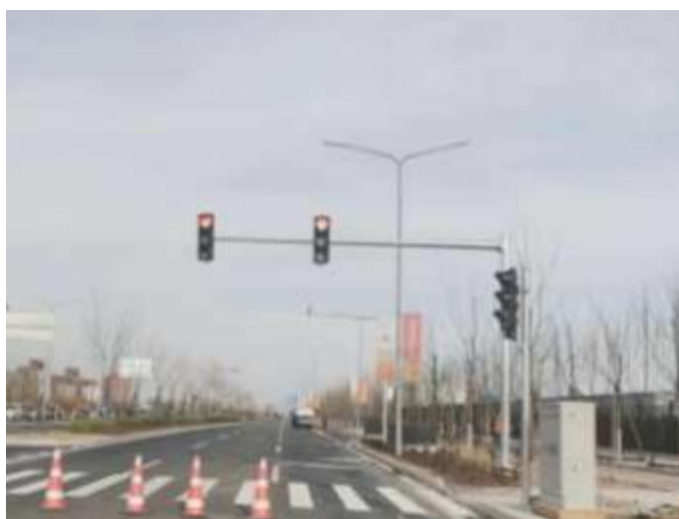
2.2.1.2 安装要求:

2.2.1.2.1 灯具的安装

机动车信号灯具一般采用悬臂式安装,安装方位应使信号灯具基准轴与地面平行,指向前方该灯具所控机动车道中心点。

非机动车信号灯具一般采用立柱式安装,安装方位应使信号灯具基准轴与地面平行,指向前方该灯具所控非机动车道。

人行横道信号灯具一般采用立柱式安装,安装方位应使灯具正对人行横道。



通用伸臂信号灯杆安装结构示意图



通用立柱信号灯杆安装结构示意图

2.2.1.2.2 电缆线连接

电缆线应使用芯线标称面积不小于 1.0mm^2 的铜芯、塑料绝缘、塑料护套电缆线。每根电缆线可留有4根备用芯线。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有相同标号的标识。

所用芯线的绝缘层颜色宜与灯色相对应，以便于安装和维护。若芯线绝缘层同色时，每股芯线的两端应有相同标号的标识。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备货到货施工组织方案、系统对接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2、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三、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项目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验收规定进行。

验收要求：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由监理方备案。

2、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文件。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3、设备到货验收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中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设备检测报告、承诺书、产品合格证名、设备使用说明等文件，同时对所投主要设备（交通信号控制机及灯具）不超过总量的3%进行随机抽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4、设备到货验收如发生抽检设备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则中标人立即对不合格设备进行更换。更换后对所投主要设备（交通信号控制机及灯具）总量的50%进行随机抽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如再发生抽检设备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则中标人立即对不合格设备进行更换，更换后对所投主要设备（交通信号控制机及灯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全量100%检测；如仍发生设备检测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投标人需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监理方对货物进行抽检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响应表及付款条件响应表。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报价。

1.1本招标文件所招设备必须能够接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现有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后提供设备安装位置信息。

1.2本招标文件所提设备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设备配置。

1.3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满足《北京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管理指导原则（2.0版）》功能要求（见采购需求附件1）；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对应上端信号控制系统部署，系统具备路口监控、流量展示、动静态绿波管理、特勤路线管理、历史信息查询、路口交通评价、干线交通评价、绿波运行监测、单点优化、溢出控制、公交优先控制、可变车道控制等功能，并实现接入北京市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平台。

1.4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系统具有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信号控制优化的功能，具有支持智能网联自动驾驶车辆/互联网地图信息发布服务功能，具备接收交通流检测数据或实时优化方案的能力。

1.5投标人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完毕。

1.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保障机构。

1.7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以及技术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1.9投标人应承诺无偿提供技术和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其它设备或系统的联调工作。

1.10投标人中标后须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1.11中标人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中标人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中标人应同时明确是否申请变更价款。若中标人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发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中标人因此产生亏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全面考虑本项目采购需求，合理配置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组等），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对接工作任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车辆要求如下：

（1）整个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及具体实施人员）需不少于20人。

（2）项目经理需具有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需具有自动化、信息化、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4）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6辆货车及4辆高空作业车（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需详细说明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专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就专用维护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及车辆为本项目专用，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应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需求任务。

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投标人拟派人员、车辆发生改变的，须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六、罚则

1、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2、违约责任

2.1中标人未按要求在合同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的，采购人按每处每天10000元扣除违约金。

2.2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应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违反采购人保密要求的，每出现1次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的3%（合同总额1000万以上为1%）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2.4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1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5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售后服务，每出现一次，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2.6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建设竣工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文档，采购人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达到3次后，每增加1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超过5次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视为不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8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建设高效性和稳定性，项目投入人员与车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和车辆。如确需更换的，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人员和车辆，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9对首次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原则上三个月），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组织召开验收会；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0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11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2.12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30%时，采购人即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损失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此外，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2.13中标人必须负责所安装各个交通信号设备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交通信号设备折断、倒塌、碎裂、脱落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

的，应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应当投保相应保险，从而扩大自身责任承受能力及为受害人提供及时的赔偿。

附件1:

1.检测目标

检测依据: 北京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管理指导原则（2.0版）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导则）

检测目的 通过信号控制机进行功能、性能检测，验证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通信协议、控制功能与导则的符合度，确保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北京城市交通信号控制建设需求，保障相关设备、系统与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兼容性。

2.检测方法

交通信号设备检测方法采用模拟仿真测试与系统在线联网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将被测设备接入交通仿真测试环境，结合北京市交通控制常见场景及《导则》要求功能，对被测设备进行在线测试。通过观测被测设备控制相应结果、跟踪记录被测设备控制输出、接口数据输出等方法验证设备功能，并对被测设备进行综合评分评价。

信号控制机《导则》符合度检测内容主要依据《导则》信号控制机相关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以记录配置参数与导则符合度、记录分项测试运行结果与导则符合度，结果包括“满足”或“不满足”进行评价，测试结果须全部满足。

3.检测内容

3.1机柜基本配置

信号控制机机柜在满足相关国标（GB25280）要求基础上，机柜空间应考虑北京地区路面对智能交通设备综合应用的需求，预留空间用于智能设备，为外部设备提供独立的电源。

3.2控制功能检测

控制功能检测内容参考《导则》“信号控制机技术要求（信号控制机功能要求）”，具体要求功能及测试办法如下：

3.2.1人工控制：

人工控制测试方法采用人工操作，通过观察信号控制机控制输出及控制机软件数据输出的方式进行，

3.2.1.1控制面板：信号控制机应具备信号阶段（相位）选择式手动面板，可

供操作人员直接选择进入指定的信号阶段。

3.2.1.2遥控控制: 信号控制机应具备遥控控制功能, 可通过遥控器实现与控制面板一致的手动控制功能。

3.2.1.3控制模式选择: 信号控制机应能通过手动面板或遥控器进行控制模式选择。

3.2.1.4手动控制限制与授权: 信号控制机手动模式可以通过中心系统进行授权管理, 通过通信协议进行手动允许、手动禁止。

3.2.2车辆感应控制:

感应控制方式测试方式通过模拟感应控制路口, 模拟车辆检测输入, 观察信号控制机控制输出机信号控制机软件数据输出的方式进行。

感应控制根据控制实施方式又可分为半感应控制、全感应控制及行人过街感应控制。

3.2.2.1半感应控制: 是在路口部分入口处设置车辆检测器的感应控制方式;

3.2.2.2全感应控制: 是在路口全部入口处设置车辆检测器的感应控制方式。

3.2.2.3行人过街感应控制: 交通信号控制机在没有检测到或者接收到行人按钮测定行人过街需求时, 交通信号控制机给出信号用于显示“请按钮”或者图案提示; 当交通信号控制机通过行人检测器或行人按钮测定行人过街需求后,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有响应信号, 信号用于显示“等待”提示, 直至放行行人路权的一种控制方式。行人感应控制可在有行人需求时灵活、及时地给予行人方向, 在无行人需求时, 将更多通行时间留给机动车, 提高其通行效率。

3.2.3干线协调控制

干线协调定时信号控制(绿波控制)能够协调相邻交叉口干线方向机动车车流的运行, 使得干线上大部分车辆能够以一定的行驶速度连续不停车通过若干交叉口, 是一种有效的提高干线交通运行质量的信号控制方式。

利用仿真环境设置仿真信号控制机, 要求被测信号控制机按指定参数配置周期、绿信比、相位差参数, 被测信号控制机应能够与相邻仿真信号控制机保持精准相位差, 实现绿波协调控制。

3.2.4优先信号控制

包括常规公交、BRT、有轨电车等, 分优先级, BRT、有轨电车等优先级高

于常规公交，有公交专用（进口）道的常规公交优先级高于与社会车辆混行的常规公交。当不同方向同一优先级公交同时提出通行请求时，综合考虑同方向社会车辆的停车排队情况，以及行人、非机动车的等待时间等因素采取合适的控制策略；

通过在仿真路网中设置公交检测器，并将按固定发车间隔发出公交车辆；要求信号控制机能够接收公交检测信号，响应公交优先请求，并根据公交不同到达时刻进行响应。包括公交相位插入、公交相位延长、公交相位早入三种优先模式。

3.2.4.1 常规公交优先控制

常规公交优先采用公交车辆与社会车辆混行模式，通过设置公交专用检测器，实现公交车单独检出与测试。

3.2.4.2 BRT 优先控制

通过在仿真环境中设置公交专用道，利用仿真环境对运行于公交专用道上的公交进行优先控制。

3.2.4.3 有轨电车优先控制

在仿真路网中设置有轨电车线路与城市交通交叉运行，模拟有轨电车通过路口交通场景，对信号控制机有轨电车信号优先控制进行测试。

3.2.5 勤务车辆/VIP 管理

针对特殊车队的强制相位调用控制。

通过联网下发控制命令，可实现相位锁定功能。

3.2.6 快速路汇/分流控制

利用仿真路网中模拟快速路出入口交通场景，要求信号控制机能够设置出入口控制规则，进行出入口分流、汇流控制。

3.2.7 瓶颈/排队/溢出控制

仿真路网中通过调节交通量，模拟产生交通瓶颈、车辆排队以及排队溢出的交通场景，信号控制机应能够响应判别相关交通场景化，并进行控制响应。

3.2.8 紧急调用控制

信号控制机应能够接入紧急车辆检测数据，在保障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为紧急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信号。

3.3 控制安全功能

信号控制机应具备完善的“控制-响应”检测能力，具备实时冲突检测及响应机制。

3.4外部设备故障检测功能

信号控制机应具备外部设备故障检测功能，包括检测器故障（上开故障、常闭故障）、灯具及外线故障（红绿同亮、短路、断路、灯具故障）。

3.5设备接入能力

3.5.1多种检测器接入：支持网络、串行接口等多种方式。

3.5.2车路协同接入。

3.6控制通信实时性

3.6.1控制、状态响应延时： ≤ 1 秒，要求中心系统与信号控制机每秒进行一次。

3.6.2通信要求：能够实时下发信号控制命令，实时获取现场信号运行状态及交通检测数据。

3.6.3 上端平台与信号控制系统间可设置 IP 地址锁定功能，确保网络通信安全。

图纸、采购清单(另附)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买方)公安局非现场执法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V1.0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注：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合同货物和数量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100台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到货，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交通信号控制机及信号灯具的到货，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安装调试，在120个日历日内全部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投入试运行。经过3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配合开展项目终验。

初步验收：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试运行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3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30个日历日。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交货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服务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所有服务成果交付至买方所在地。所有服务及其成果交付买方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6、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名 称：（印章）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人员培训与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项下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15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3 卖方须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使用和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格式或技术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技术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36 个月（如卖方投标文件响应时长大于本期限，从卖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卖方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服务提交买方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服务

9.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要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特殊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买方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0.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陸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肆份，卖方貳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4.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作为预付款。

4.2 自全部货物安装运行调试合格，买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3 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支付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开具质保5%保函。

4.4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固定资产投资，由顺义区财政资金解决，合同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区级资金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4.5 因本合同资金为政府资金，卖方同意买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前提。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人员培训和技术资料

对不同的使用人员，不同管理性质的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保证使用人员快速的掌握设备的完整使用。提供产品的使用培训和教学指导，直至用户完全理解会操作为止。

6.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卖方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4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卖方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卖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7.5所有服务的最终验收为服务完成及服务成果交付买方，且经买方验收合格。

8. 索赔

10. 违约赔偿

10.1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智能交通设备及配套设施交付、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3%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2卖方所供非现场执法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3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日。

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货物清单

附件4.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

附件5.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6.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8.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附

件9.保密协议书

附件10.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描述	制造厂家名称	国别	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	报价小计（ =投标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大写:			
								小写:			

附件3.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 (即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附件4.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

附件5：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__（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员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他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6.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在工程中提供的全部产品，按照质保期为甲方提供质量保修。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交通信号控制机设备和软件由投标人质保3年、灯具设备由投标人质保3年，质保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并负责进行设备质保期内的交通信号配时维护。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保修费用

双方就质量保修费用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内全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外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乙方存有缺陷的设计、生产、或安装造成设施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该乙方承担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责任，负责排除该缺陷并负担所有的费用。

2、保修期内维护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并迅速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一时无法解决，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保修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技术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乙方在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8.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V1.0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买卖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买卖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买卖双方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买卖双方责任

（一）双方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党和国家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买方责任

买方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卖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卖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卖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卖方购买买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卖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卖方提出任何与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卖方责任

卖方应当与买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买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单位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买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买方提出任何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卖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买卖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一份，由项目管理单位递交分局审计室备案一份。

买方：

管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V1.0》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V1.0》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我公司针对本次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V1.0，将按照以下承诺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1、售后质保期限承诺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36个月），其中第一年我公司提供免费的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期内损坏的设备及部件将免费更换（因人为破坏导致设备及部件损坏，由承建方先行赔付，保障正常使用，承建方向造成损坏责任人追偿）。

2、服务品质承诺

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系统设备由业主方现场验收试验合格签字后，质量保证期开始启动。我公司负责买方在正常条件下整套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在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的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以及业主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我方将给予免费处理。

（1）质保期内提供的产品应为原厂商全新正品

（2）承诺不因前端采集设备性能问题导致过车数据到集指平台时延大于1分钟

（3）承诺不因前端采集设备性能问题导致违法数据回传至交管局指定采集平台大于10分钟

（4）质保期内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9.5%，设备完好是指设备所有功能完整，设备正常运行。完好率计算公式：完好率=（正常使用的设备 1×此设备正常工作天数+……正常使用的设备 N×此设备正常工作天数）/（所有应维护设备数×应工作天数）。

（5）我公司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协助进行软件升级，配合分局进行技术改进，增加和完善设备的各项功能。

（6）我公司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费用由承建方承担。

（7）建设和质保期内设备和线缆损坏、被盗、被撞等，我公司在24小时内免费恢复。因设备、线缆质量和安装问题造成的漏电、倒伏和掉落伤人伤车的，承建方负有全部赔付责任。

(8) 我公司提供与设备数量相同的产品软、硬件用户手册，用户手册为彩色印刷品和电子文档。

(9) 质保期满后，我公司继续优惠提供维修配件和技术服务。

(10) 质保期内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商全新正品。

3、服务响应时间

我方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质保期内，前端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将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给予修复。不能修复的，由承建方提供备机，确保24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同时，质保期内应按照分局要求随时免费为用户下载指定时间内的视频录像。如质保期内主要设备部件停产，承建方应提供不低于原指标的替代品。

4、试运行期技术服务

试运行期间，我公司将保留多名工程师在现场，随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解决客户的疑难问题，并负责联系我公司。

XXXXX公司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分项报价表后附中型、小微企业具体合同金额及在整体项目合同额占比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证书(如有) 或从业资格证 书	岗 位 名 称	从 业 年 限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说明：1. 本表可扩展；
2. 须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10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我单位承诺：

1、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我单位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我单位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

3、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

4、提供建设范围内信控优化评价服务，包括所需的软件和数据，评价结果能够在本项目建设和后期调优中落地应用，能够支撑配时优化迭代循环，优化效果持续提升。

5、所供灯具产品为配光灯具，除倒计时部分外，信号灯的发光单元均采用大功率芯片(单颗LED发光单元的功率不小于1W)。

6、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通过上端信号控制系统与北京市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平台对接。可以使用现有信号控制系统与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如需单独提供信号控制系统与北京市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平台对接，该系统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费。

7、投标人所投的视频融合管理平台与“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已采购的视频存储设备进行对接，实现将汇聚上的交通视频数据进行存储；与顺义区视频专网二级视频共享平台通过国标（GB28181等）协议实现平台级联。

8、投标人所投的车辆解析系统和服务须与顺义区“雪亮工程”现有车辆解析系统无缝对接；扩容的解析算法须与顺义区“雪亮工程”车辆解析系统所涉及内容相同，解析后数据结构须与顺义区“雪亮工程”车辆解析系统所涉及内容相同。

9、投标人所投的非现场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3.0扩区项目”和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已完成建设的各类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接入汇聚，并对接上传至北京市交管局“云瞳”平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类似业绩、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注：

1. 技术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0 页，超过页数的投标人按无效处理。

2. 图表处理：图表需按比例缩放至合理尺寸，不得通过大幅面图表占用过多页码。

3. 分页规则：禁止通过“超小字号”“压缩段落”等方式堆砌内容，每页内容需清晰可读。